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NPT/CONF.1995/PC.IV/SR.2
2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届会议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非公开)

1995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帕托卡廖先生 (芬兰)

目 录

交换意见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1. 主席宣布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已经由于政权继承而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交换意见

2. ERRERA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的15个成员国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它对人类的危害超过了南北之间的分歧、拥有和不拥有核能力之间的国际分歧,这是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中已经承认的。

3.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它相信一个没有不扩散条约的世界,或者一个削弱的不扩散的世界,对所有人都是危险的,特别是那些存在紧张和危机的区域内的国家。

4. 冷战结束唤醒了潜藏很久的仇恨,而90年代所发生的冲突也表明了区域霸权野心的重现。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引诱,这种区域性的野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险,这说明了国际社会对某些国家不遵守它们自由承诺的义务的强烈反应。由于不扩散条约所订定的基本标准被违反,所有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这种风险,几年在伊拉克出现,最近又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出现,是不能接受的。

5. 1990年时有142个国家是不扩散国家缔约国;目前有170个国家。这项条约的普遍化足以证明大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带来危险的了解。最近,乌克兰、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和阿尔及利亚也提交了他们加入此条约的文书,这表示,它们认为签订这项条约对它们是有利的。

6. 不扩散条约是无法更替的,因为它是在不扩散领域核武器领域中唯一旨在

全世界执行的国际法文书。它劝服大多数国家不去取得核武器,从而制止了核武器的蔓延。作为交换条件,5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其它缔约国都作出承诺,以具有诚意的谈判手段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设法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达到全面和普遍的裁军条约。遵守不扩散条约加给所有缔约国的义务促使和平使用原子能的技术合作得以发展,而所有缔约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的普遍安全保证协定,使它能够对每个国家进行核查,看它们是否遵守义务。

7.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不扩散系统的基石,并且几乎已达到全球普遍化。如果它不能够具有永久性的地位,这似乎是很矛盾的。

8. 任何一种安排,如果使不扩散条约的未来前途不明朗,那就几乎等于它会失去作用或可信性。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如果没有不扩散条约,则每个国家会怀疑其它国家的意图,也会怀疑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前途。这种怀疑引起的互相猜忌很可能导致核武器的扩散。不扩散的基础是互信,而互信需要一种永久性的基础。

9. 欧洲联盟根据1994年6月科孚首脑会议中作出的结论,决定以“联合行动”来达到这个目标。值得强调的是,这项联合行动是由一批包括核国和非核国在内的国家进行的,并且还得到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支持。这充分证明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条约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由于冷战的结束,并且由于在裁军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所取得的进展,现在已经到了作出这项决定的最有利的时机。

10. 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核武会谈),加上一些单方面的措施,可以减少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器,从而导致今后数年间可观数量的核导弹的裁减。第一期核武会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时生效,打开了持续核裁军的局面。两个属于欧洲联盟核武器国,也就是法国和联合王国,也作出了重大努力,虽然它们的核武器数量远不及上面提到的两国。欧洲联盟对这个趋势表示高兴,这符合第6第条的精神。

11. 关于缔结一项禁止核试的条约的谈判正在日内瓦举行。自从核武器出现以来,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第一次明白表示,决心缔结一项普遍性的条约,防止核武器

扩散和走向裁军。这个决心也属于全体国际社会。在即将开始的谈判的新阶段中，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已决定继续对这些谈判给予积极支持而这项谈判也是裁军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

12. 欧洲联盟主张展开为缔结一项禁止制造为爆炸为目的的原子分裂材料的公约的谈判。为了有助于对抗扩散，这种公约也应当具有普遍性和核实性。

13. 欧洲联盟曾经建议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证制度，使它能够毫无令人猜疑的效率去核查各国政府是否去履行他们的义务。欧洲联盟凡是属于不扩散条约的非核国家有权享受到这种安全保证，因为这可以加强他们的安全感。在埃森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欧洲联盟对非法贩运核材料表示关切，并采取了一系列对抗这种新危险的措施。

14. 裁军和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有了很大的进展，可是它的继续有赖于不扩散条约的永久存在。如果不扩散条约遭到破坏，则会失去动能。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会感到它们的安全受到威胁，而无法取得它们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在有效与可靠的国际管制方面提供合作，因此，全面实施检查规则将有助于技术和材料的转让。

15. 不扩散条约是一项好的条约，所以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其继续存在。希望筹备委员会无论在程序问题上或者在实质问题上都能这么作。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决心积极支持这个进程。

16. ERDOS先生 (匈牙利) 说，匈牙利赞成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条约。他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并重申必须在各方面为筹备委员会以及特别是会议本身创造有利条件，最重要的是应当确保任何与条约及其应用没有直接关系的考虑放在一边，这种考虑只会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危害到不扩散制度的存在。委员会和会议的工作不应当受到任何事情的干扰。

17. 不扩散条约以及整个不扩散制度曾经面对了一些来自这个制度以外的以及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争执的困难。匈牙利代表团就象大多数缔约国代表团一样，以坚

定的决心展开筹备工作,目的是为举行一次成功的会议创造有利条件。由于时间不多,而万事待办,担心是有理由的。因此,委员会应当尽其努力,以便为充分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努力,从而导致1995年会议本身的成功。

18. WESTDAL先生(加拿大)说,对于这一次可能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一次多边武器管制会议,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对于大多数代表团能够进行稳重而现实的合作,他表示欢迎。在通过议事规则、议程和背景文件等方面委员会还需要更多的合作,这样才能建立一个坚定的基础,对于实质性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辩论,而这些辩论是在会议的审查和条约延期方面必须面对的。

19.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议事规则应当尽量保持原状,而委员会应当致力于制订直截了当的规则。这样可以促进审查进程和满足延长条约的决定的法律要求,因为任何超越这种简单目标的修正议案都可能引起争议。

20. 关于项目15,加拿大代表团赞成主席的草案,它认为如此有助于审查会议为加强《条约》的执行而进行的工作。

21. 在回应提供更多关于第四条的文件的要求时,不应当要求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去做他们职责范围以外的事。由于加拿大代表团已经了解需要进一步背景文件的理由,它将向条约的缔约国提供有关加拿大签定的双边核合作的文件。这也是它在199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时提供的,并且敦促其他有关国家也这么做。

22. 自从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以来,对于保护和阐明不扩散制度已经作出了一些进展。目前有170个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且达到全球普遍化的目标已是指日可待的事,这对于所有国家的集体和个别安全都是极端重要的。由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加入,对于在这些国家境内发生扩散的忧虑已经消失。加拿大非常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同时也欢迎阿尔及利亚和圭亚那的加入,还指望其他国家会在审查与延期会议之前宣布加入。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对不扩散制度的挑战已经受到了遏制。非洲无核区很快就会建立。原子能机构已经加快了“93+2方案”的步伐,以加强不扩散条约中安全保证制度的效能和改善它的效率。加拿大非常重

视这项行动,这充分证明安全保证制度能够适应新环境和维持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信心。

23. 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也很活跃,而加拿大敦促会议的成员加倍努力,以尽早完成一项全面的、有效核实的法律文书,永远禁止核试爆。加拿大长期以来都主张一个停止提供核材料的公约,这是禁止核试验的核心条约之一。加拿大派往参见裁军谈判会议的大使已经获得授权,负责寻找一项能够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谈判职责。为了克服可能的阻碍,加拿大已经主办了一次关于停止核材料供应公约的技术问题的讲习班,并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能够尽快同意以一个背景谈判的授权。

24. 加拿大继续扩大其和平利用核能的双边合作网。它已经同31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定了合作协定。没有不扩散条约,这种合作是不可能的,因为该条约是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不扩散文书。

25. 不扩散条约满足了加拿大基本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同时也满足了加拿大与所有国家共享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兴趣。加拿大代表认为,该条约应当具有永久性,因为它预防扩散、使核国家有义务裁军、规范了负责的行为、为和平使用核技术提供基础,并鼓励无核区的存在。不扩散条约对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安全都有利。不论它们个别的安全状况如何。这项条约创造安全并且在普遍遵守的情况下可以促进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26. 加拿大代表团不认为筹备委员会将会对这项条约的价值有任何争议,因为这么做会破坏整个国际社会在安全方面的利益。实际上,核心问题将是延长的期间。加拿大深信延长的期限应当是无限制的。并且任何其他的选择都会削弱条约的效力。

27. 主张有限度延期的国家应当考虑到这种主张的后果,因为任何人都不会希望,不论是现在或者是将来的任何时候,第六条有被违反的风险。无限期地延长不会容许少数几国永远保持核武器;正好相反,它使它们有义务逐步消除这些武器。其

实,裁军是这项条约的中心事项,妥协这一点和以此作为对条约执行的关切或者作为一种对加速裁军的压力是相当奇怪而危险的做法。

28. 此外,还应当铭记,不扩散条约还规定了和平进行核合作与核交换的活动。对加拿大而言,这种合作是建立在和平使用的基础上的。

29. 对于核扩散而言,虽然冷战结束可能停止了东西对抗和由此引起的核灾难,可是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的危险并没有完全消除。这项条约必须加强、予以普遍化,并且不断通过审查和无限期延长而使其永久化。加拿大将尽其所能为这些目标努力,因为这对目前和未来实在都是太重要了。

30. 沙祖康先生(中国)说,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对你荣任本次筹备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相信以你的外交才干和经验,你一定能够指导本次筹委会顺利完成任务,为两个月后举行的大会做好准备。

31. 中国代表团在前几次筹委会上,已经阐明了中国对条约审议和延期问题的立场和主张。随着一九九五年缔约国会议的临近,广大无核缔约国在不同场合进一步表达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主张,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着重就条约审议方面的有关问题再次阐述中国政府的立场。

32. (一)关于前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认为,迄今所有的核裁军步骤、防扩散机制及措施、包括条约在内,都应是向着最终实现无核化世界迈出的步骤。当前,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不仅新的世界大战有可能避免,而且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使人类最终摆脱核战争威胁的可能性也在增加。为此,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代表中国政府在本届联大提出,象制定全面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那样,制定一项禁止核武器公约。我们认为,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承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义务,并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付诸实施。中国希望美俄两国如期实施现有核裁军条约,并进一步大幅度削减核武库,为启动由所有核国家参加的、以缔结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公约为目标的多边核裁军谈判创造条件。

(二)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问题。中国政府充分理解广大无核国家的愿望,高度重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中国政府已多次声明,希望条约尽早达成,最迟不应晚于一九九六年。目前,裁谈会的谈判正在全面展开,并初步形成了滚动案文,为今后的谈判大下了较好的基础。中国代表团一直以积极的态度参加谈判,迄今已提出了十四份工作文件和许多具体建议。我们认为,禁核试条约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为此,裁谈会一是要抓紧谈判,二是要确保未来公约将全面禁止在任何时间、地点进行任何释放核能的核武器爆炸试验。我们同时认为,作为原则,任何国际公约均不应妨碍或限制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和平利用,因此,禁核试条约也不应例外,不应禁止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为确保条约切实可行,必须有严格、有效、公正的国际核查机制。在此,我愿重申,中国将与各国一道,为尽早达成一项好的、严格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三)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问题。中国认为,无核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权根据条约进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获取有关技术和援助,为本国的经济发展服务。这是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条约缔约国权利与义务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中国作为一个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的缔约国,恪守条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前提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我们深信,随着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中国在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也将不断扩大。中国主张,所有有核能力的国家在努力防止核扩散的同时,应该根据条约的规定,积极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3. (四)关于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也是一贯的。尽管如此,我仍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主张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无条件不对所有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也主张核国家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特别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去年第三次筹委会提出的共同文件中对安全保证问题的关切,以及在此之前,一些不结盟成员国在日内瓦裁谈会上专

门发表的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这一声明要求制订NPT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议定书。我们完全理解并支持不结盟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34. 中国一贯认为,核国家以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承诺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解决条约内在不平衡所必须的。因为,占条约缔约国绝大多数的无核国家在加入条约的同时,就承担了国际法律义务,放弃了获取、研制或发展核武器的权利。此外,他们还根据条约的规定,将各自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之下。这是无核国家对国际核不扩散的贡献,也是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这些国家都是享有平等主权的缔约国,它们和其他缔约国一样,对安全有着同样的关切,它们完全有权利要求有核国家向他们提供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特别是要求所有核国家以法律形式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确保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攻击。这样的要求完全是正当、合理的。显然,只图谋求自己的绝对安全而不顾别人的正当安全关切的做法是不可取的。此外,我们还应看到,今天,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冷战时期的核威慑理论已经过时。

35. 中国政府从其一贯立场出发,在一年前就曾向其他核国家正式提出由五核国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的建议,并提交了条约草案。根据这一草案,五核国应谈判缔结一项国际公约,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相互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支持谈判缔结一项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约。我们强烈呼吁这些核国家尊重广大无核国家的愿望,顺应时代的要求,重新审议其立场,及时调整政策,积极响应中国的合理建议,以便早日启动五核国谈判。

36. MARIN-BOSCH先生(墨西哥)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所说的话,认为必须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便为不扩散条约的将来作出决定,确保所有各方继续认为各自的利益都受到了照顾。

37. 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应当审查这项条约并且在有必要时作出修订。虽然如此,除了中国以外,核国家都要求无限期及无条件地延长该项条约。欧洲联盟指出,这么做符合所有国家的安全考虑,并担心如果试图修订或会期延长设置条件,则会破

坏这项条约。

38. 但是,问题并不止于不扩散条约及它的延长。1995年的会议还应当加强条约的本身,创造一个更真实、普遍化和不具歧视性的核武器不扩散制度。

39. 问题是,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这项条约是否符合缔约国的利益,是否能解决由伊拉克的案子所暴露的核实问题、是否能够解决所谓的“门槛”国家的摸棱两可的局势,核武器国家是否让象这些国家提供充分的安全保证、是否能够停止生产为制造武器使用的核分裂材料、是否能够解决当前军事和民用核材料危机的问题、以及是否延长期限能够带来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和确保通过销毁核武器的措施。简言之,问题是无限期的延长条约是否能够促进横面和纵向两方面的核武器不扩散。

40. 最后的问题与核武器的道德和法律层面有关,而这是大会审议了三十年的问题。每年都有一项决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关于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草案进行谈判。此外,1993年世界卫生组织曾经要求国际法庭提出一项关于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最后,大会在上届会议中曾经通过了一项建议,请国际法庭就下面的问题提出答复:“国际法是否容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作为威胁?”。核国家对这项建议并不高兴,而其理由似乎同它们支持这项条约的无限期与无条件延长的理由相同。这暴露了它们对核武器的长期存在的真正意图。

41. 虽然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开始重新考虑核武器在后冷战时期的作用,可是考虑的结果并不清楚,也不令人鼓舞。数十年来,北约组织拒绝作出“不首先使用”的承诺,而俄罗斯联邦也没有接受这些原则。因此,中国是目前唯一一个坚持不首先使用政策的核武器国家。在要求它们向非核化国家提出这种安全保障时,核国家不能同意。又如,它们情愿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提出这样的保证,但是似乎不愿意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提出同样的保证。

42. 关于禁止生产与制造武器为目的的核分裂材料问题,过去对军用和民用生产放射性铀和钚的国家,如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已经单方面地停止了生产活动,因为它们拥有的数量已经过多,它们要求停止今后的所有生产,但是对已经有的

库存却绝口不提,包括使用于民用反应堆的核分裂材料,而这些材料也可以作为军事用途。许多国家想要讨论这个问题,而这在纽约和日内瓦都引起了热烈的辩论。

43. 在1995年的会议的前夕,有一些基层问题仍然没有解答。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有四个国家以及他们的盟国都支持条约的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可是对于达成一项全面正式条约的谈判速度、和平使用核爆、民用核能以及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等问题,整个的印象是一切照常。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俄罗斯联邦同美国之间的核竞赛已经往后退,可是核武器国家从它们所拥有的核武器之间的关系仍然没有发生人们所希望的变化。它们继续依赖核武器,并没有准备在短期内放弃的迹象。恰好相反,它们想尽办法要冻结这项条约将国家分为核国与非核国的状态,这对不扩散条约或一般核武器不扩散的前景都不是很好的兆头。

下午4时30分散会